

社会主义宪法学

西南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编

初版编者说明

我们将《宪法学》划分为《社会主义宪法学》与《资本主义宪法学》。

我们总结了多年来的教学经验，为了增强教学实际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作这样改革尝试：在本科第一年级第二学期开设《社会主义宪法学》必修课；在三年级开设《资本主义宪法学》选修课，因而编写出这本教材。本教材除了作为本科必修课程学习用，亦可供政法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法学爱好者阅读。

本书是宪法教研室教师编写的，各章初稿执笔人：第一、二、三、六章王显举；第四、五章姚登魁；引言、第七、八章高克明；第九、十一章吴芬玲；第十章郑全咸。

本书由主编姚登魁、副主编高克明、郑全咸修改审稿。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加之教学急需，时间紧迫，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修订本说明

本书初版二年多来，经过教学实践，觉得有的内容在顺序安排上需要做些调整，对有误之处和疏漏需做修改和补充。为此，在再版时，对初版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以适应教学的需要。

本书修订仍由主编姚登魁、副主编郑全咸、高克明修改定稿。本书虽经修订，但限于水平，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4)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7)
三、宪法的作用·····	(10)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	(12)
一、“宪法”一词的古典含意·····	(12)
二、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16)
一、苏俄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的制定·····	(21)
三、两类宪法的本质区别·····	(23)
四、社会主义宪法的原则·····	(27)
第二节 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30)
一、旧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30)
二、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及其宪法性文件·····	(3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40)
二、一九五四年宪法·····	(41)
三、一九七五年宪法·····	(43)
四、一九七八年宪法·····	(4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

第一节 现行宪法的制定和指导思想·····	(49)
一、现行宪法的制定·····	(49)
二、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	(56)
第二节 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点·····	(59)
第三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65)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65)
二、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制度·····	(66)
三、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68)

第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性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概述·····	(71)
一、马列主义关于国家性质的一般论述·····	(71)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6)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76)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最好形式·····	(83)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	(89)

第三节 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	(93)
一、我国现阶段社会阶级结构·····	(93)
二、工人阶级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	(95)
三、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99)
四、知识分子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依靠力量··	(102)
五、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特点··	(108)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17)
一、政体的概念、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117)
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概述·····	(11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2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24)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28)
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3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概述·····	(142)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42)
二、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产生和本质·····	(14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147)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47)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	(152)
三、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157)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结构形式的概述····· (16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65)

二、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结构形式的 论述····· (166)

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国家结构形式的规定····· (16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75)

一、我国民族构成简况····· (175)

二、我国建立单一制国家的依据····· (176)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 制度····· (181)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181)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原则····· (183)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发展····· (188)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93)

第四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95)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195)

二、特别行政区的特点····· (196)

三、设立特别行政区的依据····· (197)

四、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意义····· (198)

第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概述····· (201)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经济制度与国家制度的关 系····· (201)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经济制度的规定	····· (20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 (209)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 (209)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 (216)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成分	····· (220)
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220)
二、劳动者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 (224)
三、中外合资经营	····· (225)
四、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227)
五、国家维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权	····· (230)
第四节 我国的计划经济	····· (232)
一、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 (232)
二、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	····· (233)
三、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 (234)
四、我国的经济特区制度	····· (236)
第五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239)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和任务的提出	····· (239)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关系	····· (240)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与要求	····· (241)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 (241)
----------------------	-------------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48)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 规定·····	(25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0)
一、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产生与发展·····	(260)
二、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263)
三、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	(28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主要特点·····	(287)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287)
二、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忠实履行公民义务·····	(29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概述·····	(299)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299)
二、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建立·····	(300)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	(30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原则·····	(312)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312)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3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	(32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32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3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43)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348)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	(351)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62)
七、人民法院·····	(364)
八、人民检察院·····	(373)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首都和国歌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38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38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38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85)

引 言

现代世界各国的宪法，就其阶级本质而言，可以区分为资产阶级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作为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则可区分为资产阶级宪法学和社会主义宪法学。本书命名为《社会主义宪法学》，主要是研究社会主义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重点是研究我国的宪法，对于我国宪法的研究，又以现行宪法为主。

宪法学是法学中较为年轻的一门学科，它开始出现在社会科学领域时，是以资产阶级宪法学的面貌出现的。这是因为近代意义的宪法，首先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宪法把封建专制制度扔进了历史博物馆，确认和规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为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服务，推动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巨大进步，资产阶级的宪法学学者对于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他们自己的贡献。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是以雇佣劳动制度为特征而榨取剩余价值的新的剥削阶级，它在历史上的进步性不仅极其有限，而且逐步走向反面。资产阶级的这种阶级局限性，决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具有虚伪性和欺骗性，表现在宪法学上，资产阶级学者从唯心主义历史观出发，不仅不可能弄清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而且还竭力掩盖其阶级本质，抹杀其

阶级性，企图阻止人类历史车轮继续前进，以达到资产阶级统治永恒的目的。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使人类历史上诞生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并且站稳了脚跟，向前勇往迈进。一九一八年的苏俄宪法，是人类历史上破天荒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从而产生了以社会主义宪法为研究对象的社会主义宪法学，这是宪法学领域里的一场革命性的巨大变革。社会主义宪法学是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以马列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作武器，以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能够真正揭示和展现出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使人们运用宪法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而资产阶级的宪法学者则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用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宪法，具有两面性，即对于否定封建专制制度，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有其真实性和进步意义；另一方面，阉割宪法的阶级性，美化资产阶级剥削和统治，对于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并且，这种虚伪性和欺骗性必然趋向反动，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起着破坏和镇压的作用。因此，用社会主义宪法取代资产阶级宪法，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宪法学进入宪法学阵地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社会主义制度战胜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我们不仅要用马列主义观点研究资产阶级宪法，并且更要研究社会主义宪法。把社会主义宪法学作为宪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相比较而存在。在研究社会

主义宪法时，首先要把握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共同本质、共同属性，明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进而研究各社会主义国家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在宪法上的特殊性，重点是围绕我国现行宪法，深刻认识我国现行宪法是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从而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为充分体现其根本大法的地位、显示其最高法律效力的作用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什么是宪法？对宪法的概念有多种提法和表述。我们认为，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从这一概念来看，它包含了三层意思：一是集中而鲜明地体现了阶级性；二是表明了宪法应该规定的内容；三是肯定了宪法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宪法是法律中的一种，它与其他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具有共同的阶级性，相同的经济基础，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而区别于其他法律。正如斯大林指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①毛泽东也作过形象的比喻：“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②

（一）在内容上，宪法与其他法律有所区别。其他法律的内容只规定国家某一方面或某个具体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的内容是确定犯罪和刑罚，即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应

给犯罪人何种处罚；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与家庭方面的问题。而宪法则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现在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的宪法，尽管阶级本质不同，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繁简程度不同，一般总是规定了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等带有根本性的、全局性的问题。有些国家的宪法还明确地规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和财产所有权。例如，苏联宪法规定了社会结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及检察机关、选举制度等问题的基本原则。再如，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总结了我国的历史经验，宣布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国家遵循的总的指导思想以及内政外交的基本方针、政策；第一章总纲部分，规定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任务、职权及行使权力的原则和方式；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首都。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也同角度、不同程度地规定了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但也有一些例外，有少数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也把一些不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写进了宪法。如瑞士联邦宪法第二十五条（二）款规定：特别禁止不预先麻醉宰杀牲畜。

（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与其他法律有所区别。所谓法律效力，是指国家所赋予它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宪法既然规定的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因此，对宪法的任何违反都会从根本上损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削弱统治阶级的统治，所以统治

阶级都赋予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强制人们遵守。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中，都对此作了鲜明的规定。我国宪法的序言特别强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种最高法律效力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宪法是国家机关开展立法工作的依据和基础，即宪法一般都规定了立法的权限和程序。所以，斯大林指出：“宪法并不排除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

③第二，其他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而不管这个法律是制定在宪法之前或之后。如果其他法律和宪法的规定相违背或抵触，就应该废除或修改。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三，宪法是人们必须遵守的最高的行为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我国宪法序言明确宣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表现的这三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也与其他法律有所区别。由于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以，统治阶级总是尽可能地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严肃性，以巩固其统治秩序。因此，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例如：我国宪法第

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宪法具有和其他法律不同的显著的特点。正如马克思指出：“宪法——法律的法律。”④这就说明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根本法，这是从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讲的。但尚未具体地深入地揭示宪法的阶级本质。对这个问题，列宁曾作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⑤

（一）宪法是近代阶级斗争的产物。在近代阶级斗争中，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都是要制定宪法来肯定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进一步在政治上经济上巩固它的统治地位。因此，统治阶级总是把适合和有利于本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用宪法固定下来，强制人们遵守执行，使其统治地位合法化。资本主义宪法是这样，社会主义宪法也是这样，概无例外。所以，毛泽东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⑥资本主义国家尽管革命胜利的时间先